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进行充分沟通，永拓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1,30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23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217,185.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4 家，收费总额 35,961.69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为 12,619.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树，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于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松，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于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黄晓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于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黄晓华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松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 3 年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李建树	2025/2/8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对园城黄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系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永拓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拓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